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开展部分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开展部分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部分原材料套期保值交易,其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相关的品种,有利于锁定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风险控制提供了制度保障。

独立董事签名:

牟 文

唐英凯

张 蕊

2016年6月30日